

广东永祥中药饮片厂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第二次预招募公告

2025年6月12日，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云浮中院”）裁定受理广东永祥中药饮片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永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25）粤53破申7号，并于2025年7月23日指定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永祥中药饮片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充分发现和识别永祥公司重整价值、最大化发挥永祥公司存量资产价值、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欢迎有资金实力且具有中药行业经营背景的投资人报名参与。

为保证本次招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管理人现将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及报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永祥公司基本情况

永祥公司设立于2014年5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3213039430575，注册资本为5494.7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新兴县新城镇创业中路5号，法定代表人为刘炎秋，公司现股东包括新兴县中正伟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炎秋、新兴县冠泓投资有限公司等31个股东。

永祥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炙制、煨制、燻制、制炭）、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收购中药材、农副产品。

永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二、永祥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一) 永祥公司资产情况

永祥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车间等）、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及存货等。

根据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0日出具的“中天粤审字[2026]600014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以永祥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日2025年6月12日为基准日，永祥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44,866,219.58元，审计数为41,025,829.91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31,521,297.40元，审计数为42,427,600.64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3,344,922.18元，审计数为-1,401,770.73元。

根据广东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出具的“云资评字（2026）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永祥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日2025年6月12日为基准日，永祥公司持有资产的市场价值为34,798,485.59元，清算价值为27,768,293.19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序号	科目名称	市场价值	清算价值
1	存货	776,595.71	370,983.17
2	固定资产	20,242,066.78	17,991,380.02
3	无形资产	13,779,823.11	9,405,930
总计		34,798,485.59	27,768,293.19

主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产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	建筑结构	所在楼层/总层数	建筑/土地面积 (m ²)	共用地面积 (m ²)
1	新兴县新城镇 创业中路5号 (成品仓库)	粤(2018)新兴 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3号	仓储	钢筋混凝 土结构	1-2/2	4,361.20	24,418.00
2	新兴县新城镇 创业中路5号 (生产车间)	粤(2018)新兴 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4号	工业	钢筋混凝 土结构	1/1	3,932.29	
3	新兴县新城镇 创业中路5号 (原料仓库)	粤(2018)新兴 县不动产权第 0007705号	仓储	钢筋混凝 土结构	1/1	2,984.40	
4	新兴县新城镇 创业中路5号	粤(2018)新兴县 不动产权第 0007703号、粤 (2018)新兴县不 动产权第0007704 号、粤新兴县不动 (2018)产权第 0007705号	工业 用地			24,418.00	

永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码 Ay，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26 日；永祥公司曾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先后两次通过了国家药品 GMP 认

证，获得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茶叶及相关制品、其他食品。此前，永祥公司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品种、规格多达 1100 多种，经省药监局备案品种 800 多种，中药饮片年产能力可达 3000 多吨，年产值可逾 2 亿元，主要销售往广东省内范围内的医院、批发公司、连锁药房等。

由于上述生产许可证无法单独转让，如有投资人有意对永祥公司进行重整，则重整投资所涉及的资产为永祥公司 100% 股权。

（二）永祥公司债权审查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共有 29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金额总额 49,246,154.64 元。管理人已完成本案已申报债权的全部审核工作及职工债权的调查工作，并提请法院裁定确认，具体债权情况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审查情况

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1 户，债权金额为 23,813,364.25 元。

2. 职工债权的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并确认的职工债权 55 人，债权金额为 2,125,125.02 元。

3. 税款债权及社保债权的审查情况

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税款债权金额为 1,970,551.04 元，社保债权金额为 233,406.53 元。

4. 普通债权的审查情况

经管理人审核确认的普通债权 54 户，债权金额为 10,725,406.40

元。

以上债权，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裁定的债权金额为准。如意向重整投资人需要进一步了解永祥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历史沿革、员工情况、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等详细信息，需意向重整投资人与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并支付报名保证金，管理人将协助配合提供尽调所需资料。

三、预招募须知与报名条件

（一）意向重整投资人须知

1. 本次招募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本公告内容对全体/任一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

2. 本招募公告所披露的相关情况为管理人目前调查所得，不代表管理人对永祥公司现状的承诺。本招募公告内容仅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参考，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尽职调查，管理人及委托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均不为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意向重整投资人考虑参与永祥公司投资时，除参考本公告外，请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永祥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投资意见等。意向重整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公司的有关情况，需向管理人提交报名申请，在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且通过管理人初步报名资格审查后，向管理人申请查询。

3.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4. 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的，视为同意按永祥公司现状进行投资，并接受标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和未知的风险和瑕疵，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条件

1.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对价，并能出具与永祥公司债务清偿所需资金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3.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确保永祥公司重整再生以及重整后生产运营的顺利进行。

4.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重整投资人联合参与投资，以一个报名人的身份参与招募，其中至少有一个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符合全部报名条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招募。联合体各成员间应当明确牵头方，说明成员组成、合作方式、职责分工及权利义务。

5.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承诺愿意按本招募公告参与永祥公司重整投资人的遴选，愿意成为永祥公司的重整投资人，按本招募公告与其重整投资方案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安排而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及/或提交重整投资承诺。

四、招募方案

(一) 招募公告

管理人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平台上公开发布预招募永祥公司意向重整投资人公告，永祥公司重整投资人的报名工作开始。

(二) 报名

1. 报名时间

管理人在公开平台上公告形式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时，预招募开始，可接受报名。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17:00 前将报名材料装订成册现场提交至管理人，或将报名材料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以 PDF 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并邮寄纸质版（同时发送交寄纸质材料至管理人的快递面单）。在前述期限内，若初步审查通过后提前完成报名工作的，管理人将配合其提前启动尽职调查。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意向重整投资人发送的邮件被邮箱拦截的，以拦截信息中所确认的收件时间确认是否超过报名时间。若意向重整投资人多次提交报名材料的，则以报名结束前意向重整投资人所提交的最后一个版本为准，且每次均应提交完整的报名材料，不得以补充材料的方式进行提交。

意向重整投资人以组成联合体方式报名的，可由牵头方负责提交报名材料（需联合体各自加盖公章）。

2. 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址：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写字楼 5 层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周峻磊

联系电话：19358561616

电子邮箱：junlei.zhou@qq.com

3. 报名须提交的资料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及完整。报名材料应装订成册，封面应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将报名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提供与报名材料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文

档，电子文档应同步发送至管理人电子邮箱。报名材料具体包括：

A. 报名意向书（盖章）；

B. 投资承诺函（盖章）；

C. 意向重整投资人或其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架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以及意向投资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其他基本情况。如为联合投资人参与遴选的，需要介绍各自所充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并承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D. 意向重整投资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且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承诺（盖章）；

E.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盖章）、授权委托书原件（盖章）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F. 保密承诺函；

G. 报名保证金支付凭证（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备注用途及报名人名称，收款账户信息：广东永祥中药饮片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15862859890039，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H. 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

上述报名材料的模板文件详见附件或请及时联系管理人获取。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视为未收到有效报名材料。

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的报名材料正文和附件均需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公章。意向重整投资人应确保提交的报名材料和相关

信息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若管理人发现意向投资人有任何虚假陈述或提供不实材料，管理人将依据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参与本次投资人遴选的，视为已经获得内部有权机关的决策批准。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虚假情况或实际未获得内部有权机关决策批准的，管理人有权取消其参与投资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三）初步审查

管理人将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审查；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并给予3个自然日的补正期。尽职调查期间不因意向重整投资人对报名材料的补正而延长。

（四）尽职调查

意向重整投资人递交报名材料并获得管理人初步审查通过并支付报名保证金后，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对永祥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帮助。意向重整投资人应自行承担其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所需的费用。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对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职调查，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配合。

五、遴选评审

报名期限届满后，如有多家意向投资人报名，管理人将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遴选评审规则，开展遴选工作。

六、保证金说明

1. 意向重整投资人尽职调查后，对于从管理人处获得，但管理人和永祥公司尚未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的信息，意向重整投资人应遵守保密义务，合理使用信息，除进行内部投资分析外，不得另作他用，

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如意向重整投资人违反保密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其交纳的报名保证金，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2. 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能成为重整投资人，且其无违反承诺义务之情形，管理人将于7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无息退还报名保证金的申请，依法退还保证金。

3. 对于最终入选但因自身原因未能与管理人正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重整投资人，管理人有权没收该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及投资保证金，并取消其入选资格。

4. 管理人根据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方案》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如未能获得通过的，且其无违反承诺义务之情形，管理人将在表决结果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报名保证金、投资保证金。

5. 对于最终入选且与管理人正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价款。

6. 如永祥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法院裁定批准，管理人应自法院裁定终止永祥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永祥公司破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已缴纳保证金的重整投资人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所有保证金。

7. 如永祥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未按《重整投资协议》支付投资价款或履行其他相关义务的，管理人有权没收该重整投资人缴纳的所有保证金，取消其入选资格，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事项

1. 本招标公告仅限于预先确定永祥公司意向重整投资人，待法院裁定永祥公司转入重整程序后，最终入选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即为重整

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在预招募阶段所作出的承诺、签订的协议或递交的投资方案等，在本案由清算程序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

2.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并负责解释，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由于各种因素可能导致的不可预期变化，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并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参与招募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需无条件接受可能的变化，并根据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如有变化，届时请以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重整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永祥中药饮片厂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1. 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意向书
2. 保密承诺函
3. 投资承诺函
4. 无重大违法行为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承诺函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 授权委托书
7. 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